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0315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15190_1140218府文.PDF、0315190_實施計畫附件1-全民國防教育申請師資作業說明.odt、0315190_實施計畫附件2-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滿意度問卷調查.odt、0315190_實施計畫附件3-全民國防教育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.ods、0315190_實施計畫附件4-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果.ods、0315190_實施計畫附件5-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果明細表.ods、0315190_實施計畫附件6-114年全民國防教育受訓人數調查表(包含實體及數位).ods、0315190_新北市政府114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114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之成效統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2月18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40297168號(諒達)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暨其附件影本資料各1份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，不含校長及教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之成效統計提報期程為本(114)年4月及10月中旬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實體訓練：各機關學校若有辦理實體訓練者，應將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成果、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，按上、下半年度分別填列於「全民國防教育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」(如旨揭計畫附件3)，併同檢附學員簽到表、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及相關照片後，再依本局公告時間報送。
 - (二)數位學習：各機關學校可透過文字宣導、口頭宣導或電子化宣導等方式，鼓勵同仁運用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



臺」數位學習，並依本局公告時間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(WebHR)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果」(如旨揭計畫附件4)、「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果明細表」(如旨揭計畫附件5)及「全民國防教育受訓人數調查表(包含實體及數位)」(如旨揭計畫附件6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2/27 文
交 08:29:08 章

